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056號

原　　告　陳火炎
訴訟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
被　　告　黃信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發票日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面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票號：四八四八六三號、到期日為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之本票壹紙，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所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1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然系爭本票之債權並不存在，原告對於被告自不負有上開票據債務，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被告並得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之利益，合先敘明。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以108年度司票字第331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簽名及指印並非真正，顯係他人偽造，原告不應負擔此項本票債務。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310號民事

裁定影本及原告簽名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聲請卷宗附卷可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系爭本票之簽名係原告本人親自為之或曾授權他人簽發之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審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在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未舉證以證明：系爭本票係由原告所簽發，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品媛